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30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洪伟,男,1986年12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铜山县,XX,高中文化,XXX某业,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因本案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宋晨,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徐军,男,1980年5月10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XX,大专文化,系“赣荣顺化017”船船主,户籍地江苏省太仓市。因本案于2021年2月2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0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姜必正,男,1962年3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阜宁县,XX,小学文化,XXX某业,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因本案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同年4月25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陈必元,男,1966年8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建湖县,XX,小学文化,XXX某业,户籍地江苏省建湖县。因本案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2021年12月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许成生,男,1973年11月21日出生于江苏省阜宁县,XX,初中文化,XXX某业,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因本案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2021年12月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李树龙,男,1970年10月14日出生于江苏省响水县,XX,文盲,XXX某业,户籍地江苏省响水县。2000年10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本案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7日被逮捕,2021年11月2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徐军、张洪伟、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沪0109刑初22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洪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依据中国XX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品质证书》《重量证书》、上海市XX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办案说明》《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工作记录》、讯问笔录,《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徐军、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的供述、辨认笔录等证据,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军为牟利,雇佣被告人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由被告人姜必正、陈必元轮流驾驶“赣荣顺化017”船,于2020年12月2日从苏州市吴江区水域出发,于当日23时许航行至本市浦东机场附近水域停泊,并关闭船用AIS和船上灯光;由被告人张洪伟负责“押船”,通过手

机联系后，指引航行方向，联系确定停泊位置和过驳油量，被告人张洪伟、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共同从海船上过驳XXX某合法证明手续的柴油。次日11时许，该船通过黄浦江米市渡水域回程途中被民警截获，当场在“赣荣顺化017”船上查获价值人民币236万余元的-10号车用柴油（IV）456.771公吨。到案后，被告人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徐军于2021年2月2日经民警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到案后又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徐军、张洪伟、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结伙，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徐军、张洪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从犯均减轻处罚。被告人徐军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到案后又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可减轻处罚。被告人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徐军、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均认罪认罚。原审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徐军、姜必正、陈必元预缴了罚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徐军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洪伟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姜必正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陈必元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许成生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树龙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缴获的赃物柴油予以没收。

原审被告人张洪伟上诉认为其系从犯，原判量刑过重。辩护人认为原判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张洪伟系从犯且具有坦白情节，原判量刑畸重。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洪伟、原审被告人徐军、姜必正、陈必元、许成生、李树龙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共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原判依据相关在案证据，认定张洪伟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张洪伟在共同犯罪中起不可或缺的作用，不能认定从犯，其到案后始终对其主要罪行予以否认，不具有坦白情节，原审法院根据张洪伟等六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所作判决并XXX某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夏稷栋
姜琳炜

人民陪审员
书记 员

周广明
马健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